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李岡陵
聯絡電話：02-8995-3108
電子郵件：lee88@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79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領據格式(107D036640_107D2019637-01.pdf、
107D036640_107D2019638-01.pdf、107D036640_107D2019639-01.pdf、
107D036640_107D201964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及「108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依表列貴府第1期款數額掣據(格式如附件)函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東大學(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

交換戳記
107/12/28 10:30

蘇清志

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2510567

(2018/12/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

二、目的：

- （一）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 （二）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
- （三）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 （四）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三、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獎（補）助對象：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
- （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送托家庭。

五、獎（補）助項目：

- （一）族語托育獎助金。
- （二）家訪員工作津貼。
- （三）家訪督導員津貼。
- （四）行政業務費。
- （五）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

六、獎（補）助基準：

（一）族語托育獎助金（附件一）

1. 108 年度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六個等級，每個等級執行期間為六個月，執行期間屆滿，強制進入下一等級。每一等級若累計 3 次未達標，則暫停獎助 3 個月，暫停期滿，可申請回復獎助，回復獎助以一次為限，並以暫停獎助當時之執行進度起算。回復後，若再有暫停獎助情事，則終止獎助。
未滿二歲之幼兒，得以第一級標準執行族語托育
108 年前已參與族語扎根計畫之幼兒，依據加入本計畫之時間由專管中心予以適當分級。

2. 族語托育獎助金等級標準如下：

第一級：每月族語保母與嬰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核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獎助金。

第二級：每月幼兒已會仿說族語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核發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三級：每月幼兒會自行說出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核發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四級：每月幼兒會自行說出 10 詞彙及 5 個句子(3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核發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五級：每月族語保母與幼兒進行族語對話，20 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核發 4,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六級：每月族語保母與幼兒進行族語對話，40 詞彙及 20 個句子以上核發 5,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3.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幼兒送托予本計畫「一般保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發給送托家庭獎助金 2,000 元整。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1. 每完成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餐費)，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增加 1 名幼兒支給 2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另直轄市或縣市因無家訪員進行訪視，而移請他縣市家訪員訪視，該家訪員每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以上，每增 1 名，增加支給 2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另當日交通及誤餐費，依據該機關支給規定，核實支給。
2. 家訪員出席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每次工作會報，支給 1,000 元，作為工作津貼，並依據機關支給交通費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三) 家訪督導員津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人數每達 30 人(含)以上，聘請 1 位家訪督導員，80 人以上聘請 2 名，至多聘請 2 名。

2. 每家訪督導員以每月 31,000 元計算（未含勞健保費）。

3. 遴聘家訪督導員之雇主應負擔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四）行政業務費：

1. 依據進用族語保母人數核定本計畫行政業務費(含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等等)，計算基準如下表

核定族語保母人數	行政業務費(新臺幣)
5 人以下	2 萬元
6～10 人	3 萬元
11～30 人	4 萬元
31～50 人	5 萬元
51～70 人	7 萬元
71～90 人以上	9 萬元
91 人以上	11 萬元

2. 家訪員須訪視之族語保母，族語實施托育地點距離達 40（含）公里以上者，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補助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自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用(實支實付)：

核定族語保母人數	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新臺幣)
9 人以下	2 萬元
10～60 人	8 萬元
61～100 人	9 萬元

七、實施方式：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遴選族語保母（取得族語保母資格）作業：辦理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2. 受理族語保母之申請與核定(以符合在地地方通行語之語別優先進用)：

(1) 受理及核定經本會分別於 102、103 年度及 106、107 年度核定之族語保母(通過本會族語能力口說測驗、取得本計畫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申請族語托育獎助金申請，保母類別分做「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2 種（附件二）。

(2) 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經查未依規定實施族語托育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註銷其申領托育獎助金之資格。

3. 族語保母托育異動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異動時，應填寫托育異動表（附件五），逕向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並由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審核，另暫停托育時間超過2個月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逕予註銷。
4. 族語托育獎助金撥付：
 - （1）每月10日前完成撥付前一個月之族語托育獎助金。
 - （2）每月20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族語托育獎助金核撥情形統計表報會。
5. 每2個月召開1次工作會報（附件三）
 - （1）召開（或出席）工作會報，會議主辦機關應邀請該分區縣市政府、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出席。
 -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會中應確實檢視轄屬家訪員所提「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
 -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及時間表如附件三。
6. 遴聘及督導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
 - （1）家訪員：依據轄屬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招聘適切之家訪員，並以107年度業擔任家訪員者為優先。
 - （2）家訪督導員：
 - A.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招聘適切人員擔任，並於招聘完竣後，提送家訪督導員名單報會備查，並應敘明該員學經歷條件。
 - B. 家訪員督導員應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並每季提送本會備查。
 -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訂定管考規定，並落實執行管考。

（二）家訪督導員

1.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A. 協助督導家訪員執行家訪工作，並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依家訪記錄表完成各項家訪工作。
- B. 協助彙整及檢視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記錄資料，並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 C. 協助彙整「每次工作會報」之會議資料。
- D. 協助彙整及補正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 E. 配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F. 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G. 輔導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H.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宜。

2. 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附件四）供地方政府查核。

（三）家訪員：

1. 每月 25 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工作、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字幕。

2. 出席每次工作會報。

3. 參加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

1. 本計畫經費係採代收代付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撥付核定經費 70%，第 2 期原則撥付核定經費 30%，惟第 2 期款應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實際經費執行情形，據以核定第 2 期款撥付經費，請款日期如下：

（1）第 1 期款：108 年 2 月 15 日前。

（2）第 2 期款：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預計於 8 月 20 日前調查實際經費執行情形）。

2. 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由本會依據進用族語保母人數核定額度一次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撥付獎助對象（族語保母、送托家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家庭訪視員訪視輔導查核紀錄按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

（二）經費核銷：

1.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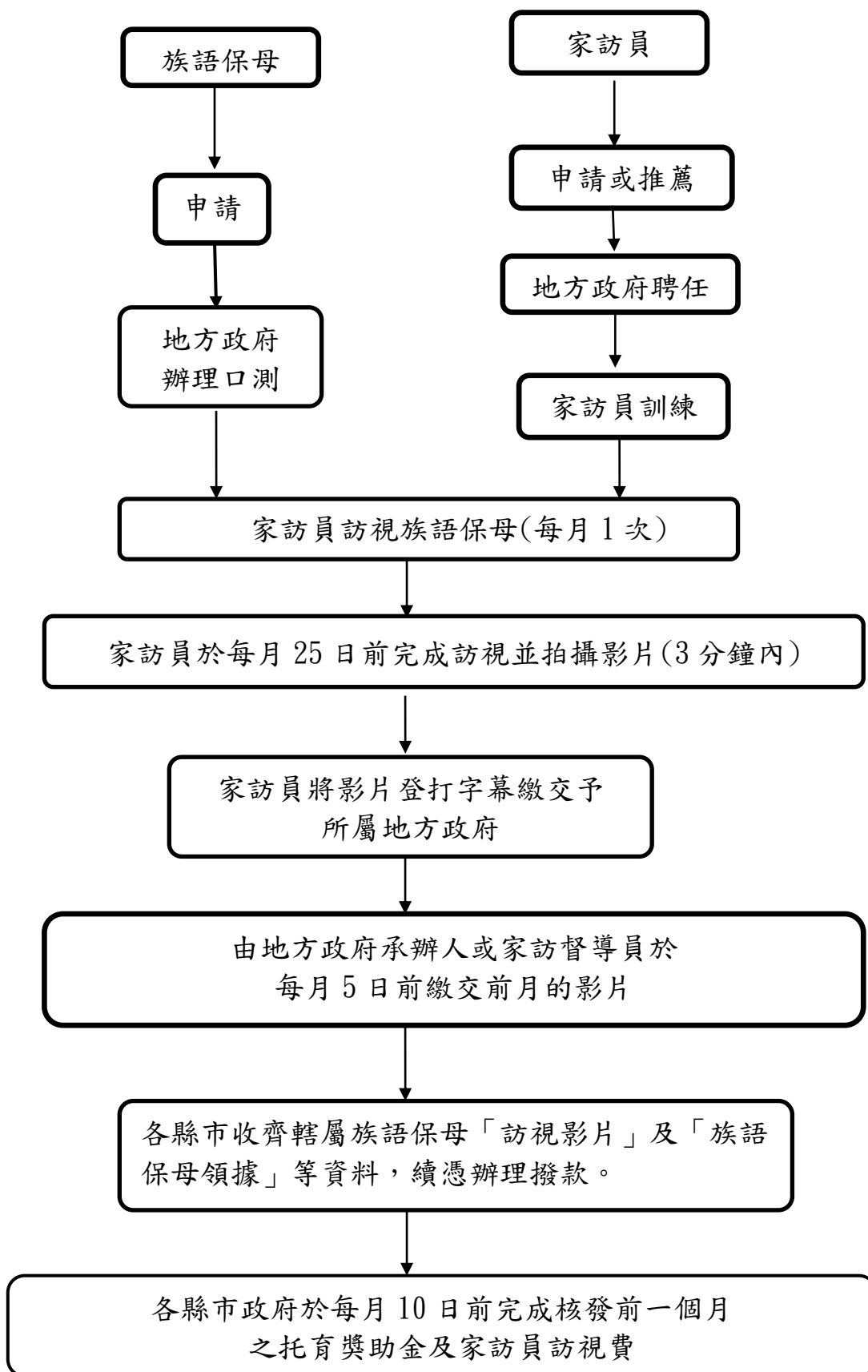
2. 本計畫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行政管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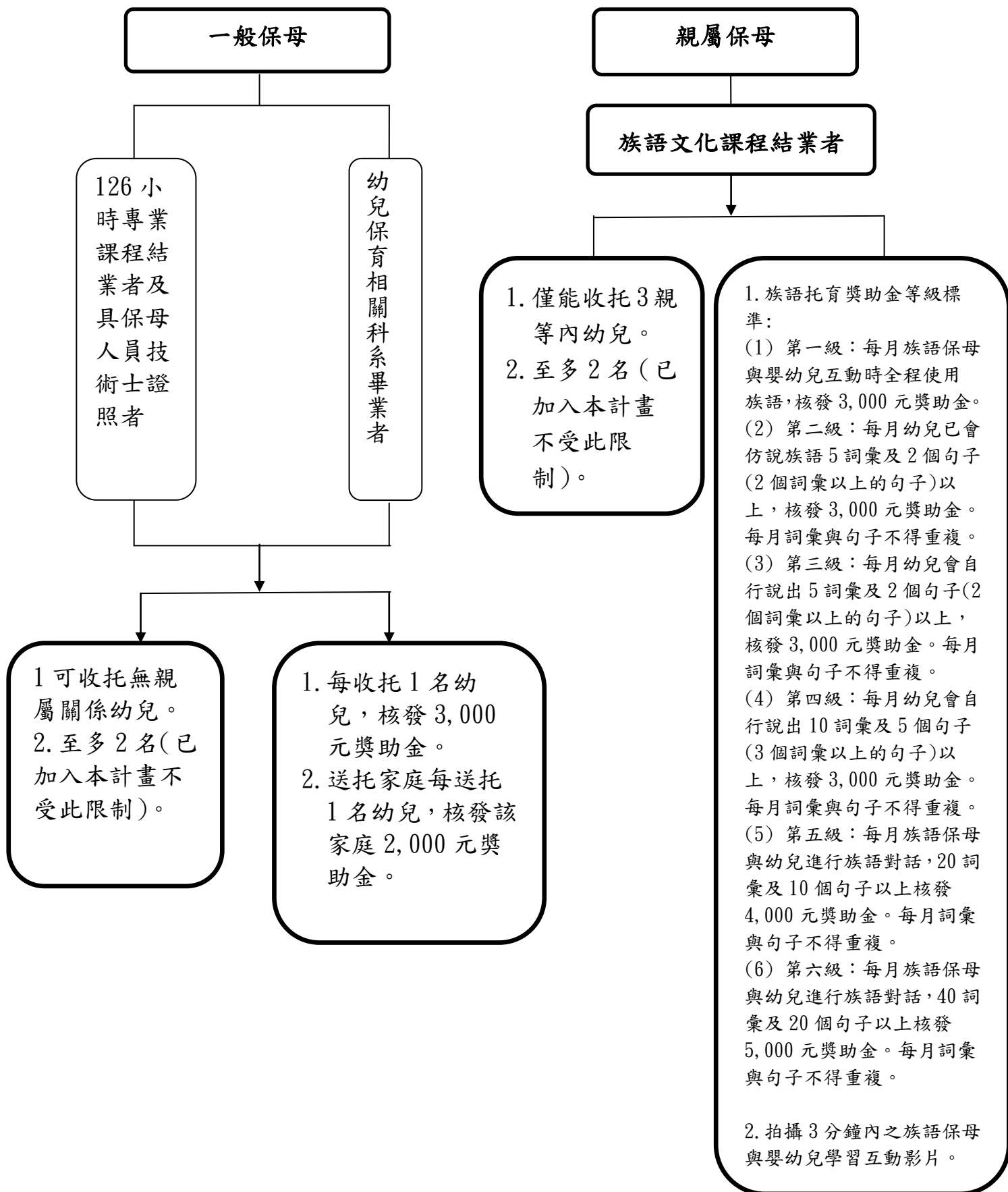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查核及訪視族語保母執行托育工作情形，如符合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附件六），逕予註銷或解聘，並將該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 (二)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況，及隨時抽樣訪視各族語保母托育工作情形。
- (三) 訪視期間如發現有族語保母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獎助。
- (四) 本計畫得於核定總經費內相互勻支，惟行政業務費應於核定限額內核實支應。

【族語保母及家訪員申請及托育獎助金核發流程圖】



【族語保母分類圖】



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表

區別	區組	涵蓋縣市	主政縣市	時間	現 有 保母數	預 估 家訪員數
北區	北 1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	由 <u>新北市</u> 負責召開	單 月 第 4 週	27 人	5~8 位
	北 2	南投縣、臺中市	由 <u>南投縣</u> 負責召開	單 月 第 4 週	12 人	5~8 位
南區	南 1	高雄市、臺南市、 嘉義縣	由 <u>高雄市</u> 負責召開	單 月 第 4 週	67 人	10~15 位
	南 2	屏東縣	由 <u>屏東縣</u> 負責召開	雙 月 第 4 週	84 人	16~20 位
東區	東 1	臺東縣	由 <u>臺東縣</u> 負責召開	雙 月 第 4 週	40 人	8~10 位
	東 2	花蓮縣	由 <u>花蓮縣</u> 負責召開	雙 月 第 4 週	60 人	10~15 位

(單位全銜)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家訪督導員工作備忘錄

督導員姓名				月 份	
族語保母數		收托兒數		家訪員人數	
督導訪視 次 數	(敘明日期、對象，並檢附訪視紀錄)				
本 月 辦 理 工 作	(條列式簡要說明辦理之各項業務)				

督導員：

承辦人：

托育異動表

填寫日期：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星期 ____)

族語保母具下列情形，應填寫托育異動表（請勾選並據實填寫）：

- (1) ☐ 暫停托育；原因：_____。
- (2) ☐ 恢復托育。
- (3) ☐ 托育地址更改。
- (4) ☐ 托育時間更改。
- (5) ☐ 增加托育：☐ 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居家托育服務系統：☐ 已登記/☐ 未登記）。

（※請檢附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可證明其托育親屬關係。2.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親屬關係	家長姓名/聯絡電話
1					/
2					/

族語保母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自宅/手機）

托育地址：_____（☐ 新地址/☐ 原地址）

托育時間：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 星期 ____；

時間：____ 時 ~ ____ 時。（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族語保母：

家訪員：

承辦人：

科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

一、依據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辦理。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註銷托育獎助資格：

(一) 族語保母

1. 未符計畫規定或不適格者：

(1) 一個月內訪視 3 次，均未遇者：家訪員訪視族語保母未遇 2 次，且族語保母均未依「空訪聯絡單」回報並說明原因，並續經家訪員及縣市政府督導員或承辦人共同進行第 3 次訪視仍未遇者。

(2) 收托幼兒不符計畫規定者：

A. 收托幼兒已滿 5 足歲者。

B. 經查收托幼兒於幼兒園就讀者。

C. 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3) 實施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按本會 104 年 6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31442 號函規定，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週至少 5 日，每日至少 4 小時。經查未於前開時間內實施族語托育，或每週及每日時數未達標準者，均屬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

(4) 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如酗酒、賭博等），足以嚴重影響小孩正常習慣發展者。

(5) 一般保母經輔導後，拒絕依家訪員協助完成於社區保母系統登錄者。

(6) 未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不含依規定請假）。

2. 未落實推動族語傳承，屬不適任者：

108 年度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六個等級，每個等級執行期間為六個月，執行期間屆滿，強制進入下一等級。每一等級若累計 3 次未達標，則暫停獎助 3 個月，暫停期滿，可申請回復獎助，回復獎助以一次為限，並以暫停獎助當時之執行進度起算。回復後，若再有暫停獎助情事，則終止獎助。

未滿二歲之幼兒，得以第一級標準執行族語托育。

108 年前已參與族語扎根計畫之幼兒，依據加入本計畫之時間由 專管中心予以適當分級。

（二）家訪員

1. 訪視影片未依期限繳交：連續 3 個月遲延繳交或一年累積 6 次，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2. 訪視影片一年累積 2 個月未繳交影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3. 家訪員未依規定參加每次工作會報：一年累積 2 次未參加工作會報者（不含依規定請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4. 家訪員須依規定參加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除了重大事故須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則逕予解聘。
5. 有關族語保母托育及嬰幼兒學習情形之影片拍攝內容及字幕，經查家訪員未詳實登打字幕者，經勸導一年累積 4 次未調整修正，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類別：

☐ 2(含)歲以上

☐ 2歲(不含)以下 (僅填一及三)

108 年度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_____

縣 市 別：_____

一、基本資料

* 保母姓名：_____

幼兒姓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收托時間			

二、幼兒詞彙及句子學習紀錄

項目	內 容	數量
詞彙		
句子		
備註		

三、整體實況紀錄

0- 未觀察到 1-完全不符合 2-部分符合 3-完全符合

(請查核內容描述的符合程度進行勾選，若未觀察到，請說明於備註欄內)

項次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0	1	2	3	
01	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是否使用全族語					
02	族語保母是否使用各項族語圖畫小書、玩具等帶領幼兒族語學習					
03	族語保母於照護場域佈置適合幼兒學習族語之情境					
04	幼兒的族語學習狀況是否良好					
05	族語保母是否透過各種方法引導家長參與幼兒的族語學習					
06	族語保母是否確實於托育時段期間進行托育					
07	族語保母是否提供安全之幼兒照護環境					
整體查核 評估						

族語保母：

家訪員：

督導員：

承辦人：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親屬保母☐一般保母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六個月內 半身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族群別：	方言別：			
行動電話：		住居所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如與保母居住地址不同，請說明理由：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1. ☐ 族語文化課程結訓證書影本。 2. ☐ 托兒契約書影本。 3. ☐ 戶籍謄本。 若為一般保母，請檢附第 1 項資料及擇一佐附第 2 至 4 資料 1. ☐ 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3.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4. ☐ 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收托概況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家 長 姓 名	地 址	申請人與收托 幼 兒 關 係
	族 群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本人之子女 ☐ 三親等內親屬 ☐ 無親屬關係
	族				
		年 月 日			☐ 本人之子女 ☐ 三親等內親屬 ☐ 無親屬關係
	族				

收托概況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家 長 姓 名	住 址	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				
	族 群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本人之子女 ☐ 三親等內親屬 ☐ 無親屬關係				
	族								
		年 月 日			☐ 本人之子女 ☐ 三親等內親屬 ☐ 無親屬關係				
	族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 1足歲以上至5歲未就學之原住民族幼兒。 3. 收托對象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一方須具原住民身份。 4. 同一時段每人至多收托幼兒（含保母本人之幼兒）2人。 5. 族語保母須訂立收托契約，且托育時間1週至少5天，每天至少4小時。 6. 收托無親屬關係幼兒者，應提醒幼兒父母親，可申領送托家庭獎助金。 7. 家訪員若採約定訪視，訪視未遇3次以上者，即終止托育獎助。 8. 族語保母經訪視如發現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即終止獎助。								

申請人簽名：_____

108 年度族語保母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姓名			族群別	族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與送托幼兒之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送托幼兒概況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父親姓名	族群別	送托族語保母姓名	地 址	
	族群別	身分證字號	母親姓名	族群別	族語保母之類別		
		年 月 日		族		☐ 一般保母 ☐ 親屬保母	
	族			族			
		年 月 日		族		☐ 一般保母 ☐ 親屬保母	
	族			族			
		年 月 日		族		☐ 一般保母 ☐ 親屬保母	
	族			族			
須檢附文件	☐ 申請人及送托幼兒身份證明 ☐ 送托幼兒直系血親尊親屬身份證明（送托幼兒非原住民時檢附） ☐ 監護人同意書（申請人非監護人時檢附） ☐ 托兒契約書影本 ☐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注意事項	1、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獎助送托對象為1足歲以上至5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幼兒。 3、收托對象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一方須具原住民身份。 4、申請人須與族語保母訂立托兒契約，且托兒時間1週至少5天，每天至少4小時。 5、送托家庭獎助申請人如提供審核之資料不實，或未實際送托幼兒者，須返還獎助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族語托育獎助金領據

受領事由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_____月份獎助金
獎助金項目	☐ 族語保母獎助金/新臺幣_____元整。(計收托____名幼兒) ☐ 送托家庭獎助金/新臺幣_____元整。(計送托____名幼兒) 說明： 1. 族語保母獎助金：族語保母每照顧 1 名幼兒，每月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3,000 元。 2.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幼兒送請族語保母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2,000 元。
實收金額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上 列 款 項 業 向 _____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如數領訖 受領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助金 存入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 號	
-------------	----------	----------	-----	--

請浮貼獎助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說明

(本說明協助簽約者瞭解契約各條應如何填寫)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 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保母) 照顧受託幼兒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以下簡稱受託幼兒) 共___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二、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 三、受託幼兒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 四、現行法令規定同一地址房舍、同一時間至多收托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一、托育期間： 1.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_____天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 托育時段 ☐ 日間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 時間：點_____ 分至_____點_____分 ☐ 半日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 時間：點_____ 分至_____點_____分 ☐ 全日托育：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 ☐ 臨時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 時間：點_____ 分至_____點_____分 ☐ 其 他：_____ 3. 族語保母所提供之托育 ☐ 包含，或 ☐ 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	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 二、請領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之托育時間規範為：不可低於每週5日，每日4小時。 三、族語保母可請領獎助至幼兒五足歲以下且未上幼兒園前。 四、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 五、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 六、國定假日依人事局公布；勞動節及教師節等非全民放假之國定假日，當日是否給假，保母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二、托育地點 1. 地址：_____ 2. 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3.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	一、接送方式，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二、應明列詳細地址。
三、委託內容 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1. 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 2. 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	一、此委託內容1項乃以「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之族語保母應提供之托育重點及相關記錄手冊。 二、此委託內容2~4項之委託內容乃節錄「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居家式保母人員應提供之照顧內容。

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 (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 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3.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三、如有其他委託內容，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要求保母每週幾次帶受托幼兒至散步等，可於達成協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載明於契約。
四、委託之報酬 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 ☐現金、 ☐轉帳：_____、☐支票方式， 於每月_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	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紛。
五、其他約定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 一、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
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保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 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 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 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保母）

照顧受託幼兒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託幼兒），族語保母為受託幼兒之_____（親屬稱謂），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托育期間：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_____天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二）托育時段

☐日間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半日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全日托育：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

☐臨時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其他：_____

（三）保母所提供之托育☐包含，或☐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

二、托育地點

（一）地址：_____

（二）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三）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

三、委託內容

（一）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

（二）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三）受託幼兒為1足歲以上，並應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

（四）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委託之報酬

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 ☐現金、☐轉帳：_____

☐支票方式，於每月_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

五、其他約定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委託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保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家訪員契約書

(參考範例)

本人_____ (家訪員姓名，以下簡稱甲方)參加(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之108年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以下簡稱本方案)，並擔任家訪員 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參加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參加本方案，並全程參加由原住民族委員辦理之家訪員訓練課程。

三、乙方於甲方參加本方案期間，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 將甲方訪視族語保母之資料建檔管理。

(二) 辦理家訪員相關會議，並供甲方參與。

(三) 管理甲方訪視資料與檢核訪視成效。

(四) 協助甲方請求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四、甲方於參與本方案期間，有下列義務：

(一) 每月25日前須完成當月之族語保母訪視，每次訪視至少1小時，且需繳交訪視資料及影片。

(二) 參加每次工作會報 (每出席一次，由主辦縣市政府支給工作津貼新臺幣1,000元整)。

(三) 協助族語保母簽領領據，並將訪視之相關表格與資料寄予乙方。

(四) 主動向乙方回報訪視狀況。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經甲方同意，逕終止本契約：

(一) 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料不全經乙方聯絡1週內仍無法補齊資料。

(二) 甲方二次未於每月25日前訪視族語保母並繳交訪視報告。

(三) 甲方有不法或重大惡行致損及乙方權益。

(四) 甲方於訪視期間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或重大事故損及受託兒童權益。

六、甲方得隨時提出終止本契約，但不得要求保留各項服務。

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增列，另紙載記黏貼於本契約書之後，加蓋圖章為憑。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乙份為憑，雙方如對本契約之履行、
終止或解約有爭執，約定以_____縣（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乙方：(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訪視未遇單

第一聯:民眾收執

_____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
臺端外出未遇，因_____，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
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08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午__時__分

「108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家訪員 敬上

訪視未遇單

第二聯:家訪員收執

_____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
臺端外出未遇，因_____，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
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08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午__時__分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家訪員 敬上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第 頁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 經費總額	元整					
支 用 內 容										
編號	用途別	項目	摘 要	金 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代辦經費	獎助金	108 年 月至 月 族語保母、送托家庭 獎助金							
2	代辦經費	行政業務費	108 年 月至 月 差旅費							
3	代辦經費		108 年 月至 月 家訪員津貼							
4	代辦經費		108 年 月至 月 家訪督導元費用							
5	代辦經費		108 年 月至 月 工作會報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單位全銜)

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執行情形及成果				
族語保母數	共 計	人		
	族語別	(例：布農語 3 人；阿美語 6 人)		
	類 別	親屬保母	人	
		一般保母	人	
收托兒數	3 親等內 (親屬保母)		人。	
	3 親等外 (一般保母)		人。	
家訪員配對	共計： 人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成 果	訪視次數共計_____次。		
訪查及查證	地方政府查證	計查證_____位族語保母。		
	參與專管中心訪 視督導	參與_____次，訪查_____位族語保母		
經費執行 情形	補助經費	元	實際支出金額	元
	支出項目摘要	(說明各支用科目的支出金額)		
檢討與建議				
附件	一、成果相片(檢附督導訪視相片，並加註圖說) 二、保母名冊(含保母姓名、族語別、收托兒數、收托幼兒年齡等)。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第 1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府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手人（出納）： （簽章）

會計：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具領單位名稱：（請填寫機關全銜名稱及蓋關防）（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撥款】

計畫名稱：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第 1 期補助款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撥款帳戶資料】（請提存簿封面供參）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

縣市別	保母及收托嬰兒數							核定經費							
	保母數	保母數 (新增)	合計	幼兒數	幼兒數 (新增)	合計	送托 嬰兒	族語托育 獎助金	家訪員津貼	家訪督導員費用	行政業務費 (內含遴選費)	工作會報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小計
基隆市	5	3	8	5	3	8	0	234,000	78,000	0 0	40,000		246,400	105,600	352,000
新北市	9	2	11	10	2	12	0	396,000	120,000	0 0	50,000	144,000	497,000	213,000	710,000
臺北市	2	5	7	3	5	8	0	198,000	54,000	0 0	40,000		204,400	87,600	292,000
桃園市	6	3	9	8	3	11	0	342,000	90,000	0 0	50,000		337,400	144,600	482,000
新竹縣	5	2	7	6	2	8	0	252,000	72,000	0 0	40,000		254,800	109,200	364,000
臺中市	2	8	10	4	8	12	0	288,000	72,000	0 0	40,000		280,000	120,000	400,000
南投縣	10	5	15	13	5	18	0	558,000	150,000	0 0	110,000	54,000	610,400	261,600	872,000
嘉義縣	2	2	4	2	2	4	0	108,000	36,000	0 0	40,000		128,800	55,200	184,000
臺南市	4	0	4	4	0	4	0	144,000	48,000	0 0	40,000		162,400	69,600	232,000
高雄市	61	0	61	76	0	76	0	2,736,000	732,000	1人 497,000	160,000	252,000	3,063,900	1,313,100	4,377,000
屏東縣	84	0	84	102	0	102	3	3,780,000	1,008,000	2人 994,000	180,000	342,000	4,412,800	1,891,200	6,304,000
花蓮縣	60	0	60	68	0	68	1	2,484,000	720,000	1人 497,000	150,000	234,000	2,859,500	1,225,500	4,085,000
臺東縣	40	0	40	41	0	41	0	1,476,000	480,000	1人 497,000	130,000	144,000	1,908,900	818,100	2,727,000
合計	290	30	320	342	30	372	4	12,996,000	3,660,000	2,485,000	1,070,000	1,170,000	14,966,700	6,414,300	21,381,000